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| | 类别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名称 | 饶平县浮滨镇大新溪村民委员会 大新溪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|
| 2 | 项目业主情况 | 业主单位名称：饶平县浮滨镇大新溪村民委员会 业主单位地址：饶平县浮滨镇原大新溪小学内 项目联系人：黄小玲 项目联系人电话：13652805861 |
| 3 | 中介服务名称 | 大新溪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项目结算审核服务。 |
| 4 |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| 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仅承诺服务即可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|
| 5 |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| 协助开展对大新溪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项目工程建安费的结算审核，工程项目地址：饶平县浮滨镇大新溪村内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大新溪村村内安装太阳能投射灯 20 盏、安装太阳能灯带 300 米及种植绿化等。工期从 2026 年 4 月 27 日开始施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完工，现已竣工验收合格，结算金额为 80950 元。项目资金除村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，不足部分由村自筹解决。 |
| 6 |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|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|
| 7 |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|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按服务金额。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相关规定计算。 |
| 8 | 服务时间 |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|
| 9 | 验收 | <p>1. 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</p> |
| 10 | 结算方式 |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 |
| 11 | 违约责任 |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 |
| 12 |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| 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 |
| 13 | 备注 | 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</p> |



| | |
|--|---|
| | <p>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 |
|--|---|

